

合同编号:

安龙县 2024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和
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安龙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安龙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3280096230010

法定代表人: 鲁利泉

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栖凤街道迎宾大道

乙方: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613583301

法定代表人: 谢国靖

住所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润鑫广场 B 幢 1 单元第 6 层 1-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签署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安龙县 2024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1.2 项目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

1.3 工作量:

安龙县 2024 年度实际下发变更图斑 3534 个(其中 950 个图斑是其他单位做的占卜项目区,需纳入年度变更入库);2024 年度变更国家下发图斑约为 3770 个(平台分斑后图斑约为 5161 个),自助新增图斑约 42 个,后备耕地图斑约 4560 个,共计 13297 个图斑需要纳入年度变更入库。

最终工作量=日常变更图斑(省级下发耕地流出图斑+地方自助新增图斑总量+占卜项目区)+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度变更监测图斑平台上的总量(平台分斑后的图斑数量)+自助新增图斑(国家下发 2024 年跟踪图斑+地方自助新增)+后备耕地图斑。最终结算按最终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及成果资料

2.1 2024 年国土日常变更

2.1.1 工作任务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2024 年上半年监测结果为靶向,结合年度新增耕地、增减挂钩、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

工作，对实地已经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调查举证，将达到地类变更标准的进行数据上图，减轻年底集中变更时间紧、任务重的压力，解决新增耕地在年底休耕季举证时照片无农作物种植情况问题，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国土利用现状，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需求。

2.1.2 工作内容

2.1.2.1 确定日常变更范围：利用国土调查云确定已举证但未纳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图斑，下载国土调查云各模块中 2024 年度已举证的图斑范围，并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范围进行对比，提取未纳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图斑；省级下发的 2024 年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图斑；实地达到变更条件，已竣工的新增耕地、增减挂钩、生态修复项目区范围；执法督察整改图斑、林草湿调查监测变更图斑；已达到国土变更地类认定标准的退耕还林、造林绿化等图斑；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变化图斑等。

2.1.2.2 外业调查举证：确定的日常变更范围中，尚未举证的图斑上传至“国土调查云”，按照国土变更举证要求开展外业调查举证。

2.1.2.3 内业制作日常变更数据更新包：根据实地调查和举证结果，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对变化区域进行变更，制作国土变更更新过程层、举证 DB 包和举证信息表，对于耕地田坎发生变化的图斑要将重新测算的田坎系数填写至各图斑的“变更后扣除系数”中。日常变更的举证成果包（DB）和举证信息表，需与日常变更地类图斑一一对应，格式应完全与年度国土变更中的举证成果包和举证信息表完全一致。

2.1.2.4 成果组织及上报：按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日常变更成果、增减挂钩项目日常变更成果、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成果分别上报。

2.2 2024 年国土年度变更

2.2.1 工作任务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4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相关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2.2.2 工作内容

2.2.2.1 遥感监测：利用最新遥感卫星影像，参照国家遥感监测技术方案，开展本辖区范围内遥感监测，提取影像发生明显变化和影像与数据库明显不一致的图斑，重点监测疑似耕地流出和新增建设图斑，形成监测成果。

2.2.2.2 工作底图制作：以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收集和获取 2024 年国家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以及省级地理国情监测、日常变更、耕地流出处置、生态修复项目、执法督察整改、退耕还林落地上图和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等成果，开展数据融合，提出年度需实地核实和调查举证图斑，形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2.2.3 管理信息报备：认真梳理本辖区农转用、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等审批，以及增减挂钩项目、补充耕地项目等信息补充备案工作。

2.2.2.4 调查建库：根据工作底图，结合日常管理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补充增加所掌握的耕地恢复、补充耕地、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督察执法整改、退耕还林、国土绿化、河湖治理、林地范围内二级地类不一致图层以及林地范围外植被覆盖类型图层核实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开展全面外业核实举证（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和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认定），按照技术规程规定确定实际地类，并更新本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2.2.2.5 成果上报核查：采取完成一个图斑调查变更则立即在线上报省级技术核查的方式进行，待全部图斑都通过省级技术核查后，再开展全部变更图斑数据建库的方式进行。数据建库完成后，经村、乡、县、市、省五级质量检查合格后，上报国家级核查。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部级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	国家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国家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国家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TD/T1016-2017	部级
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国家土地管理局[籍]字第 26 号	部级
7	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数据汇交办法		部级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暨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2007	国家
10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GB/T 15968 2008	国家
11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部级
12	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 (试行)		
1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级
1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 (2020) 13 号)	国家
1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1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 1057-2020	部级

17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TD/T1016-2003	部级
18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部级
1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4 年度适用）	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部级
20	贵州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	黔自然资函（2023） 378 号	省级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 元）。

4.2 支付方式

4.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149700.00 元）。

4.2.2 自 2024 年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上交国家并通过国家级核查获准入国家库后下发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3493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自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5.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协助乙方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5.3 甲方技术人员应全力配合乙方在变更调查工作中开展相关业务及技术协调工作。

5.4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县级自检合格后，上交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专业人员进场作业。

6.2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及省的要求确保变更调查如期完成。

6.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6.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条 变更调查完成工期

本项目变更调查完成工期按照国家级和省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执行。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完成该项目后，同步提交甲方和省级核查组开展核查。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以省级核查结果为准。

第九条 成果资料归属及保密

9.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

9.3 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涂改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9.4 乙方在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后，调查成果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

9.5 变更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责任等障碍原因使工作造成的工程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10.2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回，且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如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足以补偿乙方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的，乙方可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要求补偿。

10.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以未付技术服务费为基数，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天数与当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完成变更调查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天数与当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自全部变更调查成果交接完毕和经费支付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13.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龙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2025年 7月 7日

日期：2025年 7月 7日